

配送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第九中学

地址：顺义区仁和镇河南村北

法定代表人：马天翔

联系电话：010-89498802

乙方：北京建文宏达食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石门村（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
1号厅内55-56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尹建坤 13436818611

联系电话：18600427269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，为保证双方的权益，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肉类配送服务事宜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

1. 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在合同期内，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质量和商品质量方面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2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定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价格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

3. 甲方向乙方订购商品，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。订

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送货时间及特殊要求等。

4.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，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。

二、配送商品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. 质量：乙方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，配送商品甲方验收不合格当场退货。

2. 数量：乙方应保证配送商品斤两的准确性，原则上以甲方验货过秤数量为准。

3.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 验收：送每批货时，乙方都要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验报告单、送货清单，送肉类货物时，还要随货送上本批次肉类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。送货清单应包括商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。送货清单一式至少两份或两份以上，结算时以甲方手中保留的且有甲方验收签字的清单为准。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退货，退货所产生的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三、商品价格

供货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，如出现价格波动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未果由双方组织市场调研，并确定供货价格，意见一直不统一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四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合同预估金额为 649076 元，大写：陆拾肆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整。甲方每月月末为乙方结算一次。结算前，甲乙双方根据实际供货价格对本月的订货清单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。

鉴于甲方付款依托财政拨款，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，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、时间为准。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，不构成甲方违约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。

如因乙方货物质量、数量不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假冒伪劣产品、以次充好现象、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较高等情形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如果发生送货不及时或出现质量不达标（不超 10%）现象，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，并承担不合格货物对应价款二倍赔偿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如果发生送货质量不达标超过 30%以上，应立即更换，并承担三倍赔偿，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经食品有关部门确认，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如果因甲方储存、加工不当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，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委托第三方送货，否则甲方在知情后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、爆炸、战争、恐怖事件、大规模流行性疫病、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，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1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、或部分不能履行、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。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、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。

六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货商、单位各执贰份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发生纠纷时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：

2026年7月1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电话：

2026年7月15日